

**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
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**

本人/企業_____ (內地投資者)

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所規定的義務，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本人/企業或其涵蓋投資相關，且受到損失或損害，現同意按照《〈安排〉投資協議》及其“投資爭端調解機制”規定的程序進行調解，並請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予以調解轉介協助。

1. 內地投資者基本資料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 郵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職 務：_____

流 動 電 話：_____ 電 郵：_____

2. 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涵蓋投資的企業 (如有)

名 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 郵：_____

3. 希望轉介之調解機構 (不可複選)

-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
- 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

**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
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**

4. 附同文件 (必須與本意向書同時提交)

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 - 附件 (請以密封形式遞交)

內地投資者屬澳門的適格投資者的證據

(可證明內地投資者在澳門尋求從事、正在從事或者已經從事一項涵蓋投資的文件，詳情參考《投資協議》第二條(定義)第二款的定義)。

內地投資者於遞交意向書至少 1 個月前向爭端一方要求友好協商的證明文件

5. 免責聲明

調解屬自願性質，而並非法律強制進行的程序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僅提供投資爭端調解轉介之協助，並不提供投資爭端的調解服務，亦不保證所轉介之調解機構能夠提供相關的調解服務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盡最大努力提供轉介之協助，但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、義務與賠償。提出本調解協助意向書及/或進行調解不具有中止或中斷任何法定期間之效力。意向書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作資料轉移時，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及使用。

本人/企業清楚及明白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之轉介服務內容，並知悉若有需要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。

6. 聲明部分

茲聲明 _____ (內地投資者姓名/企業名稱) 於本意向書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均真實無訛，如作出虛假或不實聲明，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。

法定代表 _____ 簽署/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